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或口头传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万春秀以通讯形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增加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并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80,525,162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和张明义等 6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以上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份数(股)    |
|----------------|----------|-------------|
|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  | 131,291,028 |

|               |                |                    |
|---------------|----------------|--------------------|
|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21,881,838         |
| 黄 华           | 13,000         | 14,223,194         |
| 侯旭东           | 4,400          | 4,814,004          |
| 李德华           | 4,400          | 4,814,004          |
| 张明义           | 3,200          | 3,501,094          |
| <b>合 计</b>    | <b>165,000</b> | <b>180,525,162</b>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br>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投资金<br>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br>金额（万元） |
|--------|--------------------------------|------------------------|----------------|------------------|
| 1      |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                        | 52,200.00      | 52,200.00        |
| 2      |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                        | 39,290.00      | 18,174.00        |
| 3      | 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 51,928.60      | 38,427.00        |
|        |                                |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 15,140.00      | 15,140.00        |
|        |                                |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8,322.24       | 8,322.24         |
|        |                                |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7,981.96       | 7,981.96         |
|        |                                |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 9,582.72       | 9,582.72         |
|        |                                | 小 计                    | 92,955.52      | 79,453.92        |
| 4      |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15,392.00      | 15,172.08        |
| 合 计    |                                |                        | 199,837.52     | 165,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

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就增加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修订版）》。其中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旭东、李德华及张明义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1、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